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網頁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據 104 學年度資推會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各校積極建置班級網頁，提供教師、學生、家長意見交流之園地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利用網際網路互動教學，教學經驗交流與觀摩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四、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參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妥基本資料（如附件報名表）後，於 106 年 5 月 26 日（五）放學前送交 4F 資訊組彙整，七八年級未準時繳交扣班級榮譽點數 3 點，準時繳交加班級榮譽點數 3 點。
2. 各班報名件數：七、八年級每班推薦一組參賽，九年級則自由參加（報名表請自行下載）。
3. 各班網頁建置人員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未經報名之作品一律不予評審（報名後不得更改建置人員）。

二、評審日期：106 年 5 月 31 日(一)到 6 月 2 日(五)放學前，6 月 3 日中午舉行評審會議。

肆、評審內容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1. 網站內容(40%)：如班級資訊的即時性與正確性、班級事務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學生活動、親師活動、網站更新頻率等。
2. 親和性(25%)：如操作及瀏覽難易度，版面及顏色配置、應用工具適當性、適用多種瀏覽器等。
3. 互動性(20%)：如公布欄、討論區、留言版、線上學習、班級聯絡簿等及其使用頻率，以上內容如設有權限，請參賽隊伍設定一組帳號、密碼，以供評審委員使用。
4. 組織結構(15%)：如超連結適當性、按鈕配置、標題命名、網站地圖、超連結家長及學生之網站等。
5. 若有違反資訊安全與網路倫理之情事，評審委員得酌予扣分。

二、評審方式

1. 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電腦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評審。
2. 由評審委員直接進入各班級網頁評審，如有以下狀況酌扣總成績：
 - (1)網頁之圖文影音內容，未獲授權或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。
 - (2)資料安全性管理不佳（如個人通訊錄未使用帳號密碼設限）。
 - (3)網頁內容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者。
 - (4)本活動著重於應用層面，且參賽隊伍不區分為內部自製網頁或外部現成平臺之網頁，請參賽隊伍勿將心力過分投注於內部自製網頁之技術面，而忽略班級網頁

實際應用。

(5)使用社群平臺(如 FB,Google+等)架設班級網頁，請注意該社群平臺是否符合該參賽班級之學生年齡限制。

肆、獎勵名額與方式：

一、獎勵名額：不分年級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佳作 3 名，評審委員得依參賽作品品質適度調整得獎名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得獎班級將由本校頒發獎狀乙紙，特優及優等每人記嘉獎一支、佳作每人記榮譽卡 5 點，以茲鼓勵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網頁比賽報名表（報名聯）

報名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參 賽 班 級	年	班
網頁建置人員 姓名		
網頁建置人員 座號		

導師簽章：

【本報名表於 106 年 5 月 26 日（五）放學前送 4F 資訊組彙整】

七八年級未準時繳交扣班級榮譽點數 3 點，準時繳交 +3 點